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582,792.3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赢双利债券A	永赢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21	0025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7,486,339.95份	96,452.4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p>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进行固定收益和权益类品种的动态配置，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追求适度的超额收益。</p> <p>（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和股票市场等因素的分析，研判经济周期在美林投资时钟理论所处的阶段，积极、主动地确定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实时动态调整，以追求适度的超额收益。</p> <p>（二）债券选择策略</p> <p>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信用策略，同时辅以</p>

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力争获取信用溢价，以最大程度上取得超额收益。

1、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所以在个券的选择中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本基金采用经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进行债券筛选，同时对债券发行人以及债务信用风险的评估进行债券投资范围的调整及投资策略的运用。本基金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等级，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它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本基金还将通过研究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和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各信用级别信用债券所占投资比例。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5、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陡峭，这一策略也能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6、信用债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突出、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p>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三）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回避对市场短期趋势的预测，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判断，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公司战略、治理结构和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追求股票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健增值。</p> <p>（四）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p> <p>（五）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慧	吴冬云
	联系电话	021-51690145	025-83387219
	电子邮箱	maoh@maxwealthfund.com	wudongyun@htsc.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	95597
传真		021-51690177	025-8338721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axwealt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31日	
	永赢双利债券A	永赢双利债券C	永赢双利债券A	永赢双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0,421.23	54,885.47	848,406.33	4,809,210.27
本期利润	1,812,753.32	560,852.14	-590,827.83	4,276,674.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2	0.0089	-0.0077	0.019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7%	0.88%	-0.49%	1.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6%	0.10%	184.78%	1.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42,673.98	-933.94	5,974,706.29	206,325.2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57	-0.0097	0.0324	0.00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029,013.93	96,811.27	190,233,033.13	70,249,639.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	1.004	1.032	1.00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8.47%	1.40%	184.78%	1.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永赢双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07%	-1.15%	0.06%	1.44%	0.01%
过去六个月	1.16%	0.07%	-1.30%	0.05%	2.46%	0.02%
过去一年	1.36%	0.07%	-3.38%	0.06%	4.74%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8.4 7%	8.91%	-4.46%	0.08%	192.93%	8.8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永赢双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3.36%	-1.15%	0.06%	0.56%	3.30%
过去六个月	0.10%	2.32%	-1.30%	0.05%	1.40%	2.27%
过去一年	0.10%	1.66%	-3.38%	0.06%	3.48%	1.6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0%	1.31%	-4.46%	0.08%	5.86%	1.2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永赢双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5月25日-2017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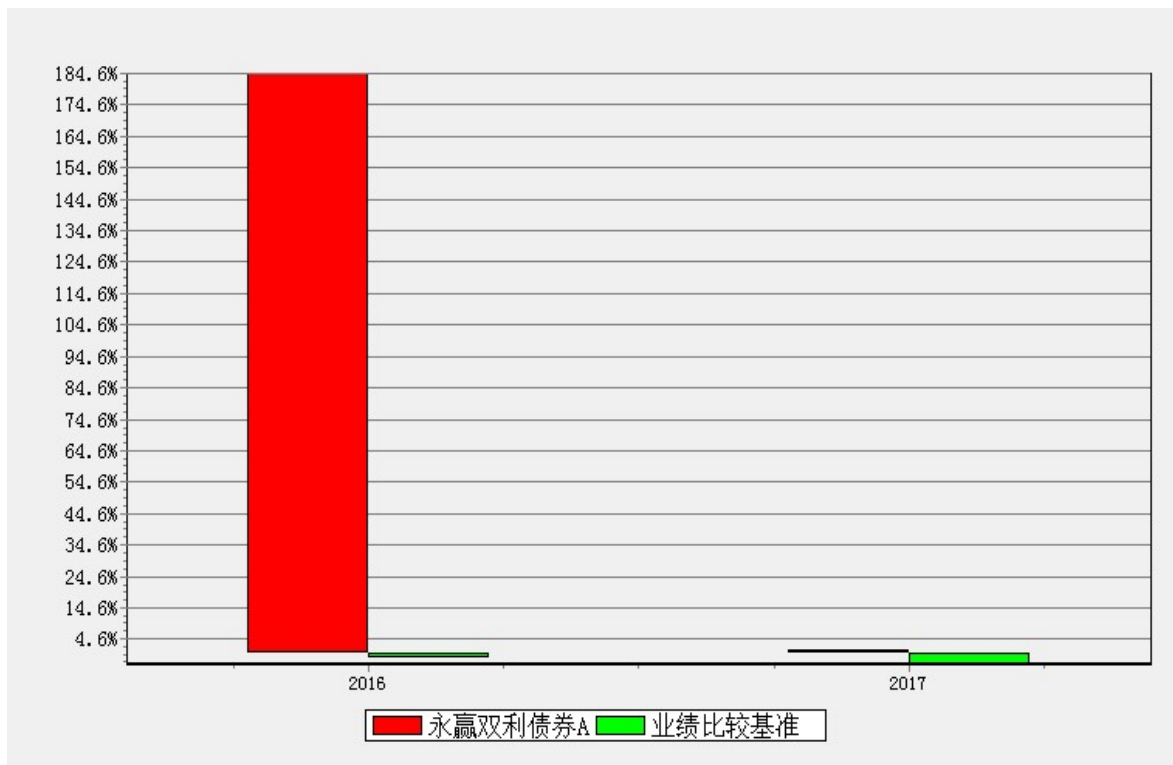
永赢双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5月25日-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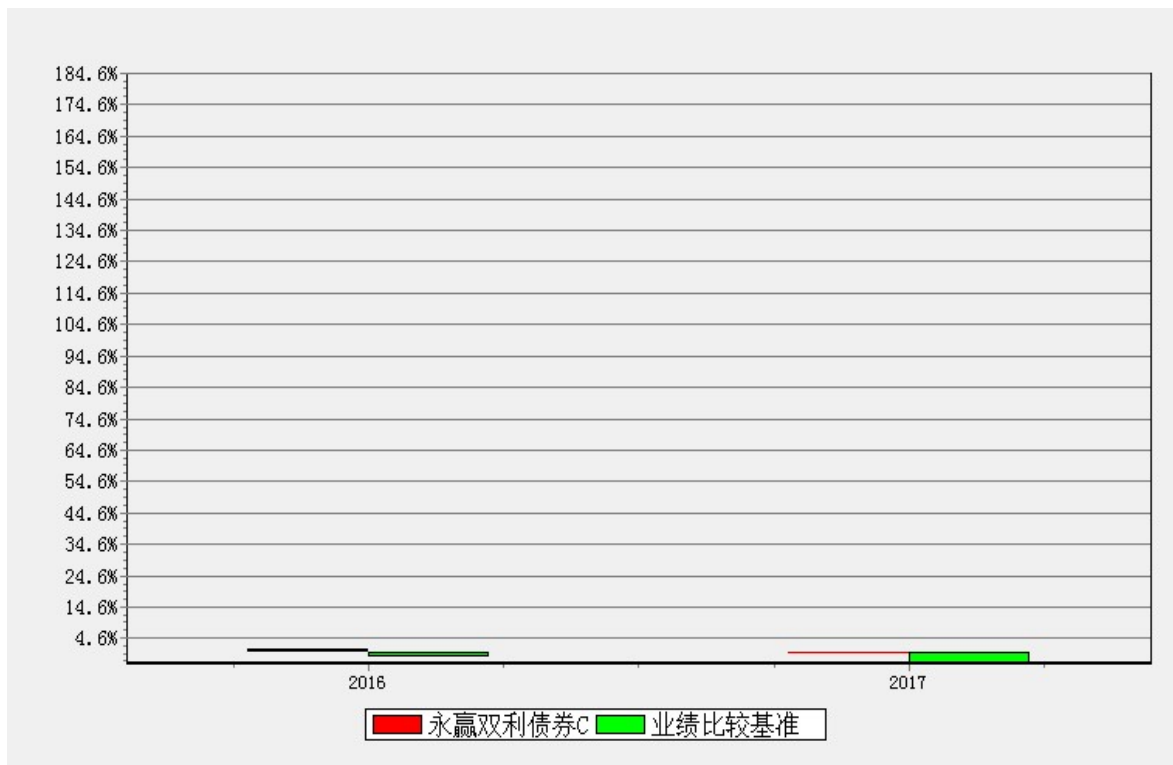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图中所列示的 2016 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计算。



注:图中所列示的 2016 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永赢双利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18.00	614,054,684.98	144,343.38	614,199,028.36	-
合计	18.00	614,054,684.98	144,343.38	614,199,028.36	-

永赢双利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0.10	700,709.99	240.06	700,950.05	-
合计	0.10	700,709.99	240.06	700,950.05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80号),随后,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取得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3]008号),并于2013年11月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此后,于2013年11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A087),并于2017年3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7885432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14年8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点伍亿元增至人民币贰亿元;2018年1月25日,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元增至人民币玖亿元。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49%,利安资金管理公司持股28.5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即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祁洁萍	基金经理	2016-05-25	-	9	祁洁萍女士，东华大学应用数学硕士，CFA，9年固定收益研究投资经验，曾任平安证券研究所债券分析师；光大证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李永兴	基金经理	2017-12-01	-	11	李永兴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11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担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制度》。

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本基金管理人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可能导致涉嫌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也制定并落实了严格的管理：（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采取“未委托数量比例法”，通过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公平交易；（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本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监察稽核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后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以上提到的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投资经理须提出申请并阐明具体原因，交由交易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4）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或严格依据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

须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监察稽核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本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监察稽核部在每个季度的《公平交易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交易部和监察稽核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分别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供给侧改革力度超预期，但是经济整体仍表现出一定的韧性，2017年经济基本面整体前高后低，GDP增速从年初的6.90%降低至6.80%，2017年房地产行业整体投资增速亦好于年初预期，同时基本面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弱于政策面冲击，监管部门先后出台各类政策，抑制金融市场过度杠杆，鼓励金融市场脱虚向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把防范金融风险放在了首位，2018年年初监管部门接连出台监管政策，预期金融监管的力度或将持续。物价方面，2017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6%，涨幅比2016年回落0.4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由2016年下降1.4%，转为上涨6.3%，结束了2012年以来连续五年的下降态势。总体上看，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物价水平保持平稳；工业生产

者出厂价格持续恢复性上涨，但涨势趋稳。

全年债券市场处于熊市之中，收益率大幅上行，2017年末10年期国债收益率3.88%，较2016年上行87BP，双利基金维持低久期策略，净值保持平稳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永赢双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46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8%；截至报告期末永赢双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本面方面，海外经济体的复苏对出口正向作用，考虑到2017年以来的基数效应以及新兴国家出口份额占比扩大，对经济的正面贡献可能弱于2017年，但是出口切实改善了国内企业总需求，制造业投资有所受益，尤其是在经历了2017年的供给侧改革后，制造业盈利虽然内部有所分化，但是整体盈利水平抬升，从盈利角度，制造业投资存在反弹的空间，但整体幅度有限。国内经济的表现仍取决于房地产的走势与政府对经济下行的忍耐力，居民部门经过近3年的资产负债表扩张，扩张速度17年四季度已经开始趋于缓和，虽然2018年年初，部分城市开始放宽对购房的限制，但是考虑到居民部门资产负债表的修复，房地产销售的增速或将进一步下滑，同时房企在经历了一轮去库存后，库存的水平已经处于历史相对低位，销售对投资的传导幅度有所弱化，受此影响房地产投资的下滑幅度可能要弱于2013年的下行周期。金融监管趋严的趋势不会改变，银行业资产负债表扩张增速继续处于低位，限制债券需求。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由分管运营的总经理助理负责，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分管投资的总经理助理、分管运营的总经理助理、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上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本基金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而取得中证数据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时进行了基金的投资交易清算，及时完成了基金名下的资金划拨，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严格遵守了基金合同和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对本基金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705,366.55	23,072,641.27
结算备付金		10.00	1,137,172.76
存出保证金		13,375.20	21,22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9,552,000.00	188,597,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9,552,000.00	188,59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9,500,134.25	40,000,18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001,801.39
应收利息	7.4.7.5	733,599.81	3,072,676.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36,197,53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1,504,485.81	297,100,22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5,087.57	36,090,541.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858.87	302,393.86
应付托管费		16,469.76	64,798.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144.99	25,053.0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099.42	14,770.0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20,000.00	120,000.00
负债合计		378,660.61	36,617,557.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7,582,792.37	254,301,641.03
未分配利润	7.4.7.1 0	3,543,032.83	6,181,03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25,825.20	260,482,67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504,485.81	297,100,229.68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6元，基金份额总额77,582,792.3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46元，份额总额77,486,339.95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4元，份额总额96,452.4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951,155.46	6,501,495.41
1. 利息收入		10,042,691.80	7,230,910.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 1	70,311.93	477,275.57
债券利息收入		9,314,699.68	5,816,603.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7,680.19	937,031.6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06,899.53	-516,494.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 2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 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 4	-7,260,099.53	-376,744.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 4.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 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 6	353,200.00	-139,750.00
股利收益	7.4.7.1 7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 8	1,638,298.76	-1,971,770.1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 9	177,064.43	1,758,849.81
减：二、费用		2,577,550.00	2,815,648.93
1. 管理人报酬	7.4.10.	1,454,014.99	1,427,037.19

	2.1		
2. 托管费	7.4.10. 2.2	311,574.74	305,793.69
3. 销售服务费	7.4.10. 2.3	255,679.02	531,039.13
4. 交易费用	7.4.7.2 0	8,018.35	14,403.51
5. 利息支出		361,062.90	407,623.41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1,062.90	407,623.41
6. 其他费用	7.4.7.2 1	187,200.00	129,75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3,605.46	3,685,846.48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3,605.46	3,685,846.4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301,641.03	6,181,031.57	260,482,672.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73,605.46	2,373,605.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6,718,848.66	-5,011,604.20	-181,730,452.86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8,210,570.58	1,252,614.27	79,463,184.85

2. 基金赎回款	-254,929,419.24	-6,264,218.47	-261,193,637.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582,792.37	3,543,032.83	81,125,825.2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5,657,059.57	-	315,657,059.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85,846.48	3,685,846.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355,418.54	617,395,163.50	556,039,744.9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00,977,332.86	629,683,296.06	1,130,660,628.92
2. 基金赎回款	-562,332,751.40	-12,288,132.56	-574,620,883.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14,899,978.41	-614,899,978.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301,641.03	6,181,031.57	260,482,672.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芦特尔

高利民

虞俏依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57号《关于准予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15,657,059.5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税项

7.4.5.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5.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5.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5.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

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员工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赢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证监许可（2017）2415号《关于核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18.51%转让给利安资金管理公司，并于2018年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7.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7.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7.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61,984,356.28	100.00%	74,716,874.85	100.00%

7.4.7.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91,000,000.00	100.00%	2,506,200,000.00	100.00%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54,014.99	1,427,037.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615.41	2,359.86
-----------------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0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1,574.74	305,793.6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托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永赢双利债券A	永赢双利债券C	合计
华泰证券	-	34.99	34.99
宁波银行	-	14.33	14.33
永赢基金	-	254,803.47	254,803.47
合计	-	254,852.79	254,852.7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5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永赢双利债券A	永赢双利债券C	合计
华泰证券	-	6.12	6.12
宁波银行	-	18.76	18.76
永赢基金	-	529,819.13	529,819.13
合计	-	529,844.01	529,844.01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应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C$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永赢双利债券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6年05月25 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5月2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524,497.71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3,524,497.71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524,497.71	3,524,497.7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54%	1.39%
---------------------	-------	-------

永赢双利债券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6年05月25 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5月2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永赢双利债券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永赢资产	7,049,347.90	9.09%	7,049,347.90	2.77%

永赢双利债券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员工股东	5,001.35	-	10,002.43	-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6年12月02日分销购入200,000张“16洪业02”企业债（证券代码：136853），该债券于2016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交易。该债券因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确定性自2017年6月27日起停牌。为了对投资者负责、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产品的流动性并满足合规要求，根据2017年11月28日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决议及经2017年12月4日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本基金于2017年12月20日将持有的200,000张“16洪业02”企业债转让至永赢资产，转让单价以转让日日终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中证估值为依据，转让总价（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8,135,463.01元，并约定日后该企业债的所得扣除永赢资产购入债券净值及该日债券的应收利息总额后的其他剩余收入归还并计入本基金资产净值。

7.4.8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9.1 公允价值

7.4.9.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9.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9,552,000.00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88,597,000.00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7.4.9.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9.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9.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9.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9.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26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9,552,000.00	85.34
	其中：债券	69,552,000.00	85.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0,134.25	11.6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05,376.55	2.09
8	其他各项资产	746,975.01	0.92
9	合计	81,504,485.8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530,000.00	61.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530,000.00	61.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022,000.00	24.6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9,552,000.00	85.7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13	17农发13	200,000	19,880,000.00	24.51
2	150223	15国开23	200,000	19,722,000.00	24.31
3	1182007	11港中旅MTN1	100,000	10,092,000.00	12.44
4	101559055	15宏图MTN001	100,000	9,930,000.00	12.24
5	170311	17进出11	100,000	9,928,000.00	12.2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主要使用国债期货进行套期保值。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代码	(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名称	(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持仓量	(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合约市值	(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公允价值变动	(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353,20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使用国债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对冲了部分资产的估值波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375.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33,599.8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6,975.0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永赢双利债券A	523	148,157.44	71,752,932.16	92.60%	5,733,407.79	7.40%
永赢双利债券C	58	1,662.97	-	-	96,452.42	100.00%
合计	581	133,533.21	71,752,932.16	92.49%	5,829,860.21	7.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永赢双利债券A	105.97	0.00%
	永赢双利债	9,223.55	9.56%

	券C		
	合计	9,329.52	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永赢双利债券A	0
	永赢双利债券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永赢双利债券A	0
	永赢双利债券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永赢双利债券A	永赢双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5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42,014.76	265,615,044.8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4,258,326.84	70,043,314.1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030,828.85	50,179,741.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4,802,815.74	120,126,603.5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486,339.95	96,452.4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书面决议审议通过，赵楠先生、田中甲先生不再担任永赢基金副总经理职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网站登载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上述变更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备。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5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信达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2	-	-	-	-	新增
海通证券	2	-	-	-	-	新增
华福证券	2	-	-	-	-	新增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61,984,356.28	100.00%	391,000,000.00	100.00%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11月1日 - 2017年12月21日	0.00	49,800,796.81	49,800,796.81	0.00	0.00
	2	2017年11月1日 - 2017年12月6日	52,947,052.59	0.00	52,947,052.59	0.00	0.00
	3	2017年11月1日	61,178,120.00	0.00	0.00	61,178,120.00	78.86%

		日 - 2017年1 2月31日	20.21			2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存在可能因投资者的大额申购或赎回造成基金份额波动的风险。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